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公 告**

**中期股息支付日期**

據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5分(「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匯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以港元現金支付中期股息每股2.8827港元。

代表董事會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 GBS，BBS 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 SBS，BBS、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